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起：

楊凱文先生(「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辭任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楊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和貢獻。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自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辭任後，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的職位已經懸空。為確保平穩運營，執行董事負責執行本公司的策略、管理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由於譚頌燊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此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升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上述董事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曾銘滔先生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溫淑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劉玉蘭女士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